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忠孝樓2樓
承辦人：楊惠娥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E655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1469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469065_第22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22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請學校積極薦派教師報名參加，報名審核通過者，本局同意教師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70078B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5年9月5日（星期六）、9月6日（星期日）、9月12日（星期六）、9月13日（星期日）、9月19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

1、臺灣台語班（1班、每班200人）。

2、原住民族語班（布農族語1班，每班15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1、臺灣台語班：

-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文（臺灣台語）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文（臺灣台語）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2、原住民族語班：

- （1）第一順位：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

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3) 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3、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能力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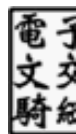
(五) 報名方式：須完成以下兩個步驟，方完成報名：

- 1、第一步驟：於115年8月21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附件1「第二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1d2MTc76rcyS9Mi16>）。
- 2、第二步驟：各校薦派老師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完成薦派名單彙整表上傳的學校，務必告知貴校薦派老師自115年7月30日（星期四）起至8月30日（星期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如下：

(1) 臺灣台語班：5685510。

(2) 原住民族語班（布農族語）：5685511。

3、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



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繫。

(六) 審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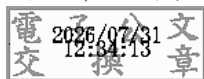
-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
- 2、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聯絡電話：(06) 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四、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